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办公类计算机设备维修服务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TJ2024-ZXJC-C0048-B00)

甲 方: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乙 方: 天津市方卫信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4年12月5日

签订地点: 天津市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办公类计算机设备维修服务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TJ2024-ZXJC-C0048-B00)

甲 方: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乙 方: 天津市方卫信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4 年 12 月 5 日

签订地点: 天津市

合同一般条款

甲方：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乙方： 天津市方卫信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办公类计算机设备维修服务项目（项目编号：TJ2024-ZXJC-C0048-B00）的政府采购结果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办公类计算机设备维修服务项目合同：

☐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 本合同非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一、 采购内容：

项号	服务名称	总价	数量
1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办公类计算机设备维修服务项目	¥274,000.00	1 项

合同总价款：人民币 274,000 元

大写：人民币贰拾柒万肆仟元整

二、质量要求及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见投标（响应）文件。

三、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具有合法手续及相关文件。如涉及知识产权则必须是自己拥有或合法使用的。

四、服务时间、地点、方式：

（一）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二）服务地点：对天津市税务局机关在用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打印机及扫描仪（一体机）等设备进行维修，以及对计算机等设备进行安装、网线铺设和系统调试等维护工作，并及时解决多个办公区域的办公需求。

五、乙方应随服务向甲方交付的相关资料。如果所提交文件是外文的，乙方有义务为甲方提供中文或译成中文文件。

六、验收工作由甲方负责对合同进行验收。

七、货款支付方式：

服务期开始后，分三次进行付款：2024 付款 1 次，2025 年付款 2 次，由采购人按照分项

价格和实际维修数量进行付款，据实结算。

每次办理付款时，乙方应提供发票、付款申请（格式另附）、付款明细、合同关键页复印件、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复印件、甲方需求部门出具的验收意见、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

本项目每年 1 月至 4 月不办理合同付款事宜。

乙方开户银行（汉字全称）： 工行白堤路支行，

行号（数字代码）： 102110000033，

帐 号： 0302009709123851776。

八、有关涉及本合同乙方向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资料和服务承诺均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对乙方具有约束力。

九、项目管理要求

（一）失信认定

甲方遵照《税务系统信息化服务商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制度（试行）》对乙方失信行为进行认定，并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二）安全和保密要求

1. 乙方应严格落实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网络安全保密管理要求，承担技术支持人员的安全和保密管理责任。按甲方要求签订乙方保密协议书和技术支持人员保密承诺书。

2. 乙方承担派驻技术支持人员背景审查，提供其身份证明、履历、家庭成员及主要社会关系、无犯罪记录证明等材料，提交信息备案表。

3. 乙方负责派驻技术支持人员工作胜任、资格条件、以及网络安全能力评估，对技术支持人员承担的工作进行安全保密风险分析，明确技术支持人员工作范围和边界，重点防范设备和资料失窃、误操作导致的软硬件故障、敏感信息泄露、信息系统越权访问和网络攻击等风险。

4. 乙方负责派驻技术支持人员的网络和数据安全管理、网络安全意识、保密意识、网络安全法律法规、网络安全技能以及网络安全警示教育等培训，上岗前确保考核合格。

5. 对“安全和保密责任”落实不严格、不到位，造成重大安全事件或产生负面影响的，按照合同中“其他终止合同情况”条款执行，并依照相关法律等规定进行追责。

（三）运行维护保障要求

1. 乙方在运行维护中出现运行故障（不可抗力因素除外）或发现违规操作，30 分钟内未主动上报甲方的，给予警告，并按次扣除合同总价款 1% 的金额；合同生效期间累计扣除不超过合同总价款 5% 的金额。

2. 乙方在运行维护中出现巡检不及时、不到位的，按次扣除合同总价款 1% 的金额；合同生效期间累计扣除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5%。

3. 乙方在运行维护中发现运行故障（不可抗力因素除外）、业务系统可用性低于 50% 或业务功能阻断等问题的，甲方将根据乙方处理时间（持续时间判定以甲方通报为准）扣除合同总价款一定比例的金额。运行故障 0.5 小时 $\leq$ 持续时间 $<$ 4 小时的，按次扣除合同总价款 5% 的金额；运行故障 4 小时 $\leq$ 持续时间 $<$ 8 小时的，按次扣除合同总价款 1% 的金额；运行故障持续时间 $\geq$ 8 小时的，按次扣除合同总价款 5% 的金额。

（四）其他专项要求

1. 禁止乙方另行开发合同业务需求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对违反合约专门条款的，纳入失信名单。

2.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安全规定的行为，造成数据失窃或丢失、敏感信息泄露、主要业务系统瘫痪等不良后果的，自甲方或甲方主管机关做出认定结果之日起三年内，税务系统各单位可以拒绝乙方参与税务系统政府采购活动。

3. 乙方应建立防止违法违规聘用离职税务人员的风险控制制度，出现违法违规聘用离职税务人员行为的，甲方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要求其限期改正、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三年内限制参加所聘人员原单位及下属单位信息化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等措施。

4. 禁止乙方采取馈赠礼品礼金、邀请娱乐旅游消费、提供便利条件等非正常交往手段“围猎”相关税务人员及亲属。一经发现，自发现之日起三年内，税务系统各单位可以拒绝乙方参与税务系统政府采购活动。

十、其他要求

1. 对技术支持人员承担的工作应进行安全保密风险分析，明确技术支持人员工作范围和边界，重点防范设备和资料失窃、误操作导致的软硬件故障、敏感信息泄露、对信息系统的越权操作和恶意攻击等风险，严格按照有关部门和招标人相关安全保密管理要求实施管理。

2. 严格控制技术支持人员处理内部文件、获取税务数据的范围和权限，包括不得随意将携带的电脑和移动存储介质接入税务专网。

3. 严格内外网管理，未经允许，不得擅自从内网拷贝并向外携带办公区数据、文档、程序等信息资源，确因工作需要，须填写申请，报主管应用系统负责人审批，并经运维支持中心备案后，方可实施相关操作。外网的数据进入内网，必须在指定计算机上，并进行严格检查杀毒后，方可进入内网，避免将病毒或木马等带入。

4. 办公区计算机设备使用和安全要求严格遵循天津市相关规范。未经允许不得在公用计算机上保留各类工作文档及数据。办公区外网计算机需安装指定系统及防毒软件等必要软件，严禁接入办公区内网，不得保留与工作有关的文档、图片等电子文件，因工作需要上传下载的文件须及时删除。外网计算机统一配发使用账号，使用后需注销用户。

5. 乙方派驻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的人员必须与乙方签订正式劳动合同和信息系统安全保密协议。

十一、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办公类计算机设备维修服务项目投标（响应）文件作为合同附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十二、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留存叁份，乙方留存壹份，均具同等效力，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地址：天津市河北区民主道 16 号

乙方（公章）：天津市方卫信息系統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华苑产业园华天道 6 号海泰大厦
B 座 403A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日期：2024年12月5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日期：2024年12月5日